



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402.74万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9,902.00万元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45,155.64万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0,991.50万元。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2023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30,991.50万元。

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及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相关规定，拟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50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408,763,660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,131.4549万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本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

议后的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健康可持续发展，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做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